

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文件

湘城院教通〔2024〕21号

关于做好2025届本科学生毕业综合训练工作的 通知

各二级学院：

毕业综合训练是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学生理论结合实际，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重要途径。为保证毕业综合训练教学质量，学校将进一步加强对毕业综合训练工作的过程管理，现将我校2025届本科毕业综合训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工作进度安排

我校2025届本科学生毕业综合训练管理工作通过“毕业综合训练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进行。因“管理系统”正在升级，12月份进行具体工作要点及流程培训，二级学院暂线下开展安排指导老师、下发任务书、开题等相关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宣传发动

1. 各学院成立由院长为组长的2025届毕业综合训练工作领导小组，对标本科合格评估指标要求和教育部印发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加强对毕业综合训练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做好宣传动员工作，使全体师生能够从思想上充分认识做好毕业综合训练工作的重要意义。

2. 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处理好毕业综合训练与就业、考研等工作的关系，从时间安排、组织实施等方面切实加强和改进毕业综合训练各环节的管理，把毕业综合训练工作的重心放在提高质量和培养学生实践能力上来，从而培养学生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所需的基本能力。

3. 制订好毕业综合训练的实施计划，严格做好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指导、撰写、评阅、答辩、成绩评定、评优、终稿上传、材料存档等过程管理，把好指导关、过程关、诚信关、质量关，完善毕业综合训练内部质量保障机制。做到成员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三、加强选题管理，提高选题质量

1. 选题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尽量结合生产实际、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真题真做，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0\%$ 。

2. 要加大对课题的征集力度，按专业做好学生选题指南一览表，保证题生比大于 1:1。原则上应是一人一题（团队课题要有副标题区分分工），且各专业近三届不得有重复，课题名称要规范、简洁。

3. 课题应严格执行教研室（系）、学院审核制度，可以聘请企业行业专家参与课题审核。未经审核或审核不合格的课题不得向学生公布。

4. 学生选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变更，学生必须经指导教师同意，指导老师报所在学院批准，并在管理系统中

备案后方可执行。未在管理系统中备案，随意更改选题，将对指导老师进行通报批评。

四、强化指导教师责任意识，提高指导水平

1. 毕业综合训练工作领导小组要认真审查指导教师资格，明确指导教师职责。安排的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工作责任心强。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含跨专业指导、作为第二导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人数不超过 10 名。

2. 鼓励聘请校外单位特别是实习基地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参与毕业综合训练的指导工作。

3. 加强对指导教师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要进行必要的指导培训和经验交流活动，提高指导教师的指导水平。随时了解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指导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指导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4. 加强对在校外完成毕业综合训练学生的管理。学生一般不得在校外作毕业综合训练，如确有必要申请在校外作毕业综合训练，必须严格按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具体申报程序可参见“学生校外毕业综合训练申请表”（见附件），其“管理系统”内相关工作由校内指导教师负责。未办理审批手续，其成绩不予承认。

五、加强对学生的管理，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学生要按照学校和学院规定要求，牢固树立质量意识，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不弄虚作假，不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自觉抵制论文买卖、代写行为。在毕业综合训练研究、实验、调研和撰写的全过程应主动与指导教师沟通交流，自觉接受指导教师

的指导，及时向指导教师汇报进度进展、讨论研究结果、论点论据和困难问题等，按时、独立完成毕业综合训练相关工作。

六、增强质量意识，做好过程监控

1. 各学院应加大毕业综合训练工作研究力度，根据各自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相关文件与要求，建立与之配套的质量评价体系，开展院级毕业综合训练的管理工作。

2. 加大检查力度，做好毕业综合训练工作过程监控，重点检查学风、工作进度和教师指导情况，确保毕业综合训练工作有序推进。学校将组织督导组进行全程督查。

3. 做好对 2025 届本科专业毕业综合训练诚信检测的工作，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抄袭等不良现象，确保毕业综合训练质量。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必须按要求完成查重检测工作，查重检测文字复制比不得超过 25%，不达标者其成绩为不合格。

七、规范答辩管理、严格成绩评定

1. 学院按计划完成毕业综合训练的评阅、答辩资格审查等，所有材料符合要求，方可安排答辩。各学院要建立淘汰机制，对在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答辩资格审查、答辩等各环节中发现的不认真负责、进度严重滞后、作品质量差的学生要进行预警，或者取消进入下一环节的资格。

2. 安排公开答辩，答辩过程应规范有序，答辩记录详细齐全。

3. 毕业综合训练成绩根据指导教师评分、评阅教师评分、答辩委员会评分加权组成，并折算成五级制等级。优秀比例严格控制在 15%以内。

八、做好毕业综合训练材料归档

1. 加强对毕业综合训练档案管理，建立毕业综合训练档案专柜。

2. 学生的毕业综合训练文档采用计算机打印，文档材料及装订顺序按照《湖南城市学院本科毕业综合训练撰写规范》执行。同时要求学院负责保存毕业综合训练的电子文档。

3. 及时整理学院在毕业综合训练工作中形成的实施方案、开题工作方案、答辩安排、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并规范存档。

九、其他工作要求

1. 学院要依据《湖南城市学院毕业综合训练管理办法》和结合学院情况，组织好本届毕业综合训练工作，制定 2025 届毕业综合训练工作安排（并请提交教务处备案），确保毕业综合训练质量。毕业设计（论文）周数，不得低于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2. “管理系统”各环节的各个角色（学生、指导老师、系主任、教务秘书等）须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相应任务，如错过时间节点“管理系统”将自动关闭。成绩登录在“毕业综合训练管理系统”中完成。

3. 根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要求，所有的本科生获得学士学位授予后，毕业设计（论文）将上传至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参加教育部组织的论文抽检。请各学院务必严格把关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提前通知学生和指导教师做好抽检准备。

附件：学生校外毕业综合训练申请表

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

2024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学生校外毕业综合训练申请表

申请人 情 况	专业名称		班级学号	姓 名	家长联系 电 话	本人联系 电 话
毕业综合训练题目						
接 纳 单 位 情 况	单位名称					
	指 导 教 师	姓 名	专 业	职 称	联系方式	
辅 导 员 意 见 (须和家长电话联系沟通)			签 名 年 月 日			
校 内 指 导 教 师 意 见			签 名 年 月 日			
专 业 教 研 室 意 见			签 名 年 月 日			
学 院 意 见			签 名 年 月 日			

注：①毕业综合训练开始前1周为申报时间，特殊情况可延长1周。

②申请时请务必提供七个附件材料：“学生校外毕业综合训练申请表”、“接纳单位意见”、“校外指导教师个人简历”、“校外指导教师职称复印件及联系方式”、“校外毕业综合训练任务书”、“安全协议书”、“学生校外期间人身保险（复印件）”

③本表一式两份，一份报教务处备案，一份由学院存档。